

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出售油气管道及相关资产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出售油气管道及相关资产的议案的说明》及相关资料，经过独立判断，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一、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得到我们的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针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备专业资产评估能力，且与中国石化、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三、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定价方式及有关协议条款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国石化及中国石化全体股东公平合理，符合中国石化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国石化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出售油气管道 及相关资产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委员签署页

(2020年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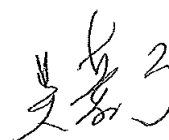
[汤 敏]



[樊 纲]



[蔡洪滨]



[吴嘉宁]